

復審人 謝易旻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3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152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4 年至 95 年間犯強盜、槍砲、恐嚇、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1 年 11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以下簡稱泰源分監)執行。泰源分監於 112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因過失致死及公共危險罪判處緩刑，復犯槍砲罪經撤銷緩刑，另犯強盜、恐嚇、妨害自由及槍砲等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及身心恐懼，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有部分案件未和解或彌補犯罪所生損害」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152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未和被害人補償和解經法院加重刑期，呈報假釋 15 次均以此為由不予假釋，有違責罰相當、重複評價禁止及平等原則；假釋呈報表未確實登入其在北監高職部因成績優良前三名所獲得之多張獎狀；在監參與過職業訓練並取得木工裝潢丙級證照，假釋呈報表內未註明；過失傷害及公共危險等罪已達成和解並賠償付清，在監參與修復式正義課程積極想與被害人和解未果；行刑累進處遇分數已停在最高分 3.9，足證在監表現良好，積極參與矯正署相聲比賽並榮獲加分；同案案情比其嚴重也未和解，皆已假釋出監云云，請求變更原處分。

##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聲字第 485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969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強盜、槍砲、公共危險、恐嚇、過失致死等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及身心恐懼，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於服刑期間曾因動手推人及考試作弊等事由，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未和被害人補償和解經法院加重刑期，呈報假釋 15 次均以此為由不予假釋，有違責罰相當、重複評價禁止及平等原則」之部分，查原處分之作成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

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於法無違。又訴稱「假釋呈報表未確實登入其在北監高職部因成績優良前三名所獲得之多張獎狀；在監參與過職業訓練並取得木工裝潢丙級證照，假釋呈報表內未註明；過失傷害及公共危險等罪已達成和解並賠償付清，在監參與修復式正義課程積極想與被害人和解未果；行刑累進處遇分數已停在最高分3.9，足證在監表現良好，積極參與矯正署相聲比賽並榮獲加分」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所訴前於臺北監獄高職部成績優良之表現，已作為當月份成績分數考評之依據，並列為原處分審酌之參考，經查並無頒發獎狀之情。另訴稱「同案案情比其嚴重也未和解，皆已假釋出監」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